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10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鄭恩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(113年度毒偵字第316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恩碩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鄭恩碩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3住處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等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其於113年10月23日9時4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85號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1月27日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385號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被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- 四、又被告不曾接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本次應屬被告之「初犯」，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給予適用觀察、勒戒之機會。

01 五、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  
02 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  
03 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 
04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  
05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 
06 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 
07 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  
08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經查，被告  
09 除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外，另因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  
10 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525  
11 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810、5640號等案提起公訴，現為臺灣  
12 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案  
13 審理中；②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  
14 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869號案提起公訴，現為本  
15 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60號案審理中；③詐欺案件，經臺  
16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 
17 字第7631號案提起公訴，現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  
18 地院）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15號案審理中；④詐欺案件，經  
19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706號案提起公訴，現  
20 為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98號案審理中；⑤違反毒品危  
21 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7  
22 81號案提起公訴；⑥詐欺案件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  
23 年度偵緝字第1907號案提起公訴；⑦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苗栗  
2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843號案提起公訴，現  
25 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62號案審理中；⑧詐  
26 欺案件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351號案提  
27 起公訴，現為臺南地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9號案審理中；⑨  
28 詐欺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011號案  
29 追加起訴，現為橋頭地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號案審理中；  
30 ⑩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  
31 第4688號案聲請簡易判決，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足

01 見被告已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  
02 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「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經檢察  
03 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」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 
04 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。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  
05 所觀察、勒戒，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，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  
06 之毒品來源，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，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  
07 使，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，於法有據。

08 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 
09 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5 書記官 蔡靜雯